宁波市看病就医智享应用系统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次项目为宁波市 “健康大脑智慧医疗”场景应用项目部分子项目等保测评服务，项目范围为宁波市看病就医智享应用系统项目二级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服务内容包括以下几点：

1.依据《浙江省卫生计生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考核细则》、《浙江省卫生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指南》、《GB/T 22239-200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规范；

2.要求对被测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测评方案，并逐一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测评后经用户单位确认出具符合公安主管部门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4.现场踏勘时间：6月5日15:00 ，现场踏勘地点：宁波市卫生信息中心西北街22号，踏勘联系人：陈老师。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期间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踏勘现场是本次采购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交报价时需同时提交回执。

二、测评范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等级 | 情况 |
| 1 | 宁波市看病就医智享应用系统项目 | 二级 | 初评 |

三、依据标准

投标人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依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国家标准：

* GB/T 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 22240-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GB/T 25058-2010《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 GB/T 28448-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GB/T 28449-201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四、服务内容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从业务信息安全性和系统服务保障安全要求两个方面分析信息系统的业务和服务安全保护级别，确定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通过对被测系统的详细了解，至少应包含信息系统调查、定级对象分析、定级要素分析等，确保信息系统定级备案的合理性，最后完成定级报告编写工作并协助完成报备工作；

基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包括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安全测评），并提交符合（等级保护主管单位）要求的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

五、服务原则

1.标准性原则：服务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2.规范性原则：服务工作过程中的文档，具有良好的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3.可控性原则：服务工作的进度要严格进度表的安排。

4.整体性原则：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5.最小影响原则：服务工作对系统和网络的影响必须在可控范围内，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六、保密要求

对服务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招标人的行为，否则招标人有权追究投标方的责任；

对涉及客户的检查项目、资料、检查过程和结果以及客户的知识产权、所有权等其它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在接收客户的检查项目时，应对检查项目加强监管，防止泄密。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测之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所有检查项目，不经用户同意，不得向与检查无关人员展示；

所有检查过程均对外保密，与检查无关人员未经公司批准，不得擅自进入检查现场；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与检查无关的人员不得接触被检查项目及相关资料，不得参与检查和编制检查报告；

出具的检查报告应为客户保密，未经客户授权，不得将检查报告转交他人，不得擅自公布检查结果；

当客户要求用电话、图文传真或其它方式传送检查结果时，应有客户正式的书面委托并证实相关通讯方式可靠后方可执行；

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任何有关客户资料和检查结果，检查结果只能通过相关程序及约定的告知方式通知相应业务单位和个人；

对接触客户检查项目、资料及其它相关信息的人员应履行为客户保护所有权的义务，不得利用客户的有关知识产权为己牟利。

七、其他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2.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认证证书；

4.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省外机构需在投标前办理并通过浙江省内备案手续。